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土地開發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. 土地開發及利用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可使用本甄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
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簡要說明下列各項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15 分）

(一)發展權移轉 (T.D.R.)。

(二)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。

(三)雷特朋 (Radburn) 計畫。

二、簡要說明計畫單元整體開發 (P.U.D.) 之概念。(5 分)

並分析其優缺點。(10 分)

三、就現行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，比較說明其主要管制措施。(15 分)

四、台灣目前許多都市其部分地區之分區管制已不符實際使用需求，實應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做適當調整。請簡列現行規定中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及其要件。(15 分)

五、非都市土地開發達一定規模時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請簡列其中五種。(10 分)

並以流程圖方式說明其辦理程序及審議流程。(10 分)

六、隨著土地開發價值觀念之調整，容積移轉逐漸成為增加基地開發效益之可用工具，請就現行規定簡要說明下列各項。

(一)簡列適用容積移轉要件之送出基地種類。(15 分)

(二)說明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容積之主要計算公式。(5 分)